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4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一年的对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一年的对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8月24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已于2020年11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赎回费率设置为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 （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0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76
2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3
5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54
6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2323
7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62412
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301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7,552,435.02	373,808,060.02	43.80
营业利润	71,100,699.12	48,954,186.60	45.24
利润总额	70,538,155.30	49,034,703.58	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29,717.42	37,675,223.92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63,861.25	31,865,048.96	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56	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8.29	增加3.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7,699,294.01	976,046,282.42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3,352,169.79	439,939,952.37	0.78
股本	66,690,000.00	66,6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6.60	0.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55.24万元，同比增长4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2.97万元，同比增长41.82%；营收与利润保持较好增长主要系公司OEM/ODM业务受益海外露营市场需求旺盛，保持了海外OEM/ODM订单稳健增长，同时国内露营及周边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自主品牌（MOBI GARDEN牧高笛）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6.53%。

1、外销（ODM/OEM）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及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外销事业部一方面快速响应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为客户提供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增强客户粘性，巩固核心业务区的市场占有率；一方面通过技术与规模优势科学管理订单生产，同时做好供应链、物流仓储、生产基地的提前布局，保证产能覆盖未来订单需求。2021上半年实现外销业务收入41469.20万元，同比增长34.70%。

2、品牌业务

电商事业部通过丰富线上品类，升级线上视觉形象，拓展社交媒体零售、跨境零售，持续发力线上渠道；2021上半年实现线上渠道收入4227.39万元，同比增长99.26%。

大牧事业部通过加强政企团购以及与各行业头部品牌联动（Line friends IP联名、乡伴文旅及美帆营地深度合作、理想和小鹏等新锐汽车品牌跨界合作），建立了综合性精致露营头部品牌的地位，抓住了精致露营市场爆发红利；2021上半年实现专业装备、团购渠道收入4061.39万元，同比增长347.63%。

小牧事业部通过老店坪效提升，亏损门店关闭，精准市场推广与渠道下沉，2021上半年实现直营店渠道收入1222.46万元，同比增长45.73%；加盟店渠道业务增长放缓，2021上半年实现收入2744.49万元，同比增长1.5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3.80%，主要系国内外露营及周边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ODM/OEM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详见（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说明。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5.2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50%、基本每股收益（元）同比增长41.82%，主要原因还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带来的主营业务利润同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天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天天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天天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天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天天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天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天天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天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天天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天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天天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天天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天基金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泽亚先生和陈轶超先生担任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张泽亚先生调离海通证券，不再负责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工作，故决定委派焦阳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焦阳先生和陈轶超先生（焦阳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张泽亚先生在可转债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焦阳先生简历

焦阳，男，保荐代表人，于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并完成了森麒麟IPO、天马科技IPO、之江生物IPO、平高电气2012年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2013年配股、威海广泰2014年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2015年非公开发行、世茂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2015年可转债、远兴能源2015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2016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EB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30%或3.70%	是	6.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1年4月5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20%或3.60%	是	40.7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8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3.3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12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3.5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8.4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7日	1.48%或3.20%或3.60%	是	15.34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4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国贸"）提供13,000万美元担保（折合人民币84,308.90万元），汇率以2021年08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中特国贸分别向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国外贸银行"）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了5000万美元和8000万美元非承诺性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和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特国贸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中特国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本次担保前对其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3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美元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经营范围	采购进口铁矿石、焦炭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中特国贸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中特国贸向公司销售原材料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90.28	66,861.00
负债总额	74,882.63	65,150.90
银行贷款总额	66,845.95	64,758.39
流动负债总额	74,882.71	65,150.90
净资产	2,407.65	1710.10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895.10	565,822.09
利润总额	834.46	1,029.47
净利润	697.55	862.7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特国贸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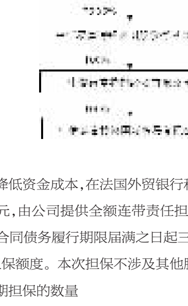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特国贸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法国外贸银行和星展银行申请非承诺性授信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美元和8000万美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授信项下每笔债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70,000万元，以及1,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133.83万元），汇率以2021年08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3,498.62万元，以及13,600万美元（折合88,200.08人民币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5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中特国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提案：

1、关于提名周庚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 （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号）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周庚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4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 邮政编码：518035

（3）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 传　　真：0755-83275075

（5） 联 系 人：李丽杰 莫艳芳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周庚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